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北京圣海林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
之
专项意见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OLDSTATE SECURITIES CO., LTD.

(注册地址：海口市南宝路 36 号证券大厦四楼)

目 录

一、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股票发行情形	3
二、公司治理机制有效且运营规范	3
三、挂牌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4
四、发行对象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5
五、发行过程及结果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5
六、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是否保障了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 ..	6
七、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 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7
八、对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以下简称“《业务指南》”），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 3 号——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内容与格式（试行）》等其他有关规定，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北京圣海林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海林”或“公司”）股票发行备案的主办券商，对圣海林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性、合规性等进行详细核查，并出具本专项意见。

一、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股票发行情形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

圣海林本次股票发行前股东总数为 37 人，本次发行对象 8 名，新增股东 7 人，新增投资者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的投资者条件，股票发行后股东总数为 44 人，符合上述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之规定。

二、公司治理机制有效且运营规范

（一）公司建立了有效治理机制

圣海林自挂牌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完善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公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应制度，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公司内部控制和内部管理。

（二）公司治理机制运行规范

自挂牌之日起至本专项意见出具日，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要求组织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召开程序、提案及议决结果合法有效；董事会不存在超职权范围议决的情形，并认真尽责地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监事列席了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履行了相关监督职责；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综上所述，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运行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公司治理机制健全、运作合法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

三、挂牌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圣海林自挂牌以来，能够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规定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编制并及时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在披露重大信息之前，均能提前提交主办券商审查，接受主办券商的指导和监督。

截至本意见出具日，圣海林就此次股票发行事项的每一阶段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2014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公司2014年股票发行方案》、《关于提名化相国等6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发出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并于2014年10月31日将上述信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平台”）公告。

2014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上述议案。2014年11月18日公司将上述信息在信息披露平台公告。

2014年11月18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

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缴款日前 2 个以上转让日）。

综上所述，针对本次股票发行的有关情况，公司已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进行披露，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行为。

四、发行对象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圣海林此次股票发行的对象共计 8 名，包括公司原股东 1 名、核心员工 6 名、外部法人投资者 1 名。上述核心员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提名，向公司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意见，并经公司 2014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外部法人投资者注册资本为 2,650.5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的投资者条件。截至本意见出具日，上述 8 名股东均已在证券公司成功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五、发行过程及结果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法就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

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圣海林于 2014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公司现有董事 5 人，出席会议的董事 5 人，会议由董事长（兼董事会秘书）赵方莹主持，公司监事及其他公司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了《公司 2014 年股票发行方案》、《关于提名化相国等 6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五项议案。

2014 年 11 月 15 日，圣海林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长赵方莹主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 18 人，代表公司 90.70%表决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会议。经会议审议以现场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一致通过了《公司 2014 年股票发行方案》、《关于提名化相国等 6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4 年 11 月 25 日，公司股东完成认购。此次股票发行结果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4】第 01620009 号《验资报告》。经核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的资格。

综上，圣海林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发行的过程及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业务细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因此，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过程及发行结果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及股东及发行对象合法权益的情形。

六、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是否保障了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及《2014年股票发行方案》均已于2014年10月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披露。公司《2014年股票发行方案》中对现有股

东认购安排为：“拟参与优先认购的股东应于股权登记日（R日）后的3个日历日（R+3）之内，主动联系公司并与公司签署附带成立和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定向发行股票的股份认购合同》，逾期未签署认购合同的在册股东视为放弃优先认购权。”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明确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11月14日。

2014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了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2014年股票发行方案》，股东均已明确知晓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截至2014年11月17日（在册股东优先认购期结束日），在册股东均未与公司签署《非公开定向发行股票的股份认购合同》，视为放弃股东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圣海林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保障了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静态、动态市盈率、市净率等多种因素，公司经与投资者协商后，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70 元。公司 2013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 4,903,510.64 元，每股收益为 0.16 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 35,714,509.09 元，每股净资产为 1.19 元。以发行价格 1.70 元计算的市盈率和市净率分别为 10.63 倍和 1.43 倍。

2014 年 10 月 2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包括发行价格在内的《公司 2014 年股票发行方案》。2014 年 11 月 15 日，该方案经出席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此次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圣海林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根据公司相关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及有关财务资料，主办券商认为，圣海林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公司 2014 年 10 月 31 日公告的《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目的是为了补充流动资金，增强员工的凝聚力，稳定骨干员工队伍，以推动公司业务增长，支持公司长远发展。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公司每股净资产、市盈率、前次股东出资价格等多种因素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 1.70 元。本次发行价格高于公司 2014 年 9 月末每股净资产值 1.27 元，且高于公司最近 1 次（2014 年 4 月）股权转让价格 1.20 元/股。本次发行市盈率较高，发行价格公允、合理。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股票没有附加员工服务年限或业绩约束条件，不属于限制性的股票或股票期权，发行对象为公司提供的服务，均由公司按照相应的薪酬管理规定来支付相应的薪酬，不存在通过发行股份来购买员工服务的情况。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构成股份支付。

九、对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综上所述，圣海林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业务细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